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487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分局函請本處就貴分局經營之佳里區六安里六安286至288號宿舍拆除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局108年4月9日南市財佳字第108280244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初步評估建物保存狀況尚稱良好，後續如無急迫之用地需求，建議可整修再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 喬 彬